

发酵饲料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发酵饲料管理，规范发酵饲料生产经营行为，保障饲料质量安全，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现制定发酵饲料管理有关规定如下。

一、申请从事发酵饲料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在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发酵饲料生产。

二、从事发酵饲料生产的企业企业的技术、生产、质量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生物技术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熟悉发酵饲料生产技术、设施设备和过程控制等专业知识，并通过现场考核。

三、发酵饲料生产的发酵车间应当单独设立，发酵设施设备不得与生产其他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设施设备共用。发酵饲料生产设施设备和工艺应当满足安全卫生要求。

四、发酵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参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对发酵所用微生物菌种或菌株、发酵原料、发酵生产过程、产品检验、发酵饲料原料与成品贮存运输等进行质量控制，并制定管理制度，实现发酵饲料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发酵饲料生产企业所用的微生物生产菌株应当在有相应保藏资质的饲用微生物标准

菌种（菌株）保藏机构进行备案保藏。发酵饲料生产企业所用微生物菌剂（含菌粉、菌液等剂型）为外购的，应当购买拥有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

五、申请从事发酵饲料生产的企业应当按照《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其中：

1. 检验仪器设备明细表应当填写满足所有用于发酵的饲料原料的强制性标识要求所列项目、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要求所列项目和企业执行标准中出厂检验规定的其他项目所需的检验仪器。

2. 产品标准中还应当包括产品质量标志物的检测方法。

3.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还应当包括符合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的发酵饲料生产所用微生物菌株鉴定及安全性评价报告原件和有相应保藏资质的饲用微生物标准菌种（菌株）保藏机构出具的生产菌株备案保藏证明材料原件。

4. 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相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材料。

六、发酵饲料标签应当满足《饲料标签》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1. 产品名称原则上以用于发酵的一种或多种主要原料品种或类别命名，名称前标注“发酵”字样，原料品种或类别应与《饲料原料目录》中的原料或类别名称一致。如用于发酵的主要原料品种或类别难以逐一系列，可用“发酵饲料”作为产品名称，并用括号注明所占质量比例排前 2 位的原料品种名称。

2. 产品成分分析保证值中的项目应当包括水分、pH 值、粗蛋白、粗纤维、粗脂肪以及至少一项体现产品特性的质量标志物指标及其含量。

3. 原料组成应当体现用于发酵的所有饲料原料品种，标示饲料原料名称或类别名称，并按照各种饲料原料种类所占质量比例降序排列。

4. 应当标示生产菌株信息，至少包括用于发酵生产的所有生产菌种名称、菌株编号及有相应保藏资质的饲用微生物标准菌种（菌株）保藏机构的备案保藏编号。

七、发酵饲料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发酵所用饲料原料应当符合《饲料卫生标准》要求；发酵饲料产品涉及使用多种饲料原料时，产品卫生指标限量的设定值不得高于参与发酵饲料生产的所有原料限量的最小设定值。

八、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饲料原料进行发酵工艺处理后用于本企业加工饲料产品、不以发酵饲料形式对外销售的，在申请饲料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在相应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基础上，再提供符合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规定要求的材料。